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執行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法令依據：

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90285544 號令

「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」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

二、收費標準表

清運車輛	有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 (有自來水或按戶徵收) 新臺幣	無繳納垃圾清除處理費 新臺幣
八立方米以下密封 壓縮式垃圾車	3000	8000
逾八立方米以上密 封壓縮式垃圾車	5000	17500
三·四九噸以下資源 回收車	1000	3500
六·0-六·四九噸資源 回收車	2000	4500
六·五-六·九噸資源 回收車	3000	5500
十一噸以上附吊桿 及抓斗資源回收車	5000	12500
以「彰化縣代清除廢棄物處理收費標準」規定為準		

備註說明：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，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。

三、家戶免收代清除費用對象及檢附文件

項次	免徵要件	檢附文件
1	具有彰化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	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
2	火災或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	火災證明書或其他證明並檢附災後照片

四、申請流程

(1) 提出申請

1. 電話申請 04-8652301 轉 312 清潔隊。
2. 本所網站/便民服務/線上申辦/垃圾清運。
<https://www.puyan.gov.tw/home.aspx>

(2) 暫置處理

欲丟棄之物件請自行搬出住家門口外，本所無法協助進屋搬運。

(3) 現場估價

1. 本所人員現場勘查及核對。
(申請人出示自來水繳費單或非自來水戶繳款書)
2. 申請表確認簽章並開立繳費單。

(4) 持單繳費

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埔鹽鄉農會繳納。

(5) 預約派工

1. 繳費完成後，請聯絡本所清潔隊，安排載運時間。
2. 清運中發現與原估價內容不符者，另行計算費用。

(6) 載運完成

核對資料、清點數量、完成載運。
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廣告